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为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（2）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科学合理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